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地下一樓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12
五、其他議案	13
六、臨時動議	1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三、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五、盈餘分配表	38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八、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九、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資料	4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三、董事選舉辦法	5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貳、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地下一樓

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16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
附件二。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786,900元；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786,899元；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一一二年度估列數均分別高估新台幣354,374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估計差異；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一三年度之損益。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發行及執行資訊已依規定公告申報，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16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37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五。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下同）56,086,86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34487502元。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致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56,086,8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608,686股，每股面額10元。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約34.487502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餘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1,682,382,060元，分為168,238,206股，每股面額10元。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致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件六。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42頁附件七。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3年7月12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並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43~44頁附件八。

二、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3年6月13日起至116年6月12日止。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九。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環保法規的升級，環保產業在國內外是屬於穩定成長的一個產業。本公司在工程承攬業務方面，112年度執行完工「馬公增建6,0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暨委託代操作維護」、「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第六期暨設備更新-設備更新」等二案，截至112年底國內公共工程尚有九個案件按約執行中，新舊工程業務案件持續銜接無虞。在操作維護業務方面，完成履約「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第三次後續擴充)」等五案，並全數標得新年度契約，另「馬公增建6,0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暨委託代操作維護」進入營運期，執行中操作維護案件計十九案，持續穩定執行污水處理操作維護業務。

在資源循環經濟產業之部分，在廢棄物處理綠能方面有焚化爐底渣處理業務，及參與之臺中市外埔區廚餘處理廠之整建營運移轉案亦持續穩定進行中。另在水資源循環經濟方面，今年度取得高雄市楠梓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對本公司收益持續穩定挹注。

因受疫情影響到整體經濟環境，施工人力短缺、原物料成本增加等因素，工程執行工期無法順利掌握造成損失，本公司已盡力研擬對策，以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後續於拓展水處理工程及操作業務方面及發展新事業項目均會更審慎進行評估，以期在多角化發展上力求營收及獲利效果呈現。

累計112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3,679,679千元，較111年度3,922,895千元，減少243,216千元、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益為新台幣39,751千元，較111年度淨損失273,003千元，增加312,754千元，EPS為0.27元，歸屬母公司每股淨值為36.78元。

展望今年，本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水務市場業務，除陸續執行延續性工程案件及操作維護案件，並依國內環保產業市場需求，除持續針對原有水處理及環境循環經濟方面之案件進行

評估競標外，另為穩定公司成本、增加獲利能力，隨時調整公司業務發展面向，增加公司各方面之專業性及人才，努力使公司的業務範圍擴大，以增加公司獲利為最大目標；海外投資開發方面，因近年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政局動盪，經評估後整體海外布局趨緩，惟仍保有部分東南亞案件的追蹤及評估，以期覓得穩定獲利之案件，也努力開創海水淡化技術、廚餘回收利用、廢棄物處理及生質能源、智能水廠、智能管網管理方案及高濃度廢液處理技術等新興事業，增加業務營收及獲利來源。

未來公司經營方向，將配合政府政策及大環境需求隨時調整公司業務發展面向，增加公司各方面之專業性及人才，努力使公司的業務範圍擴大，增加公司獲利，為公司永續發展鋪路。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鼓勵，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山林水公司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持續努力，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不斷創新精進，努力爭取公司的穩定成長，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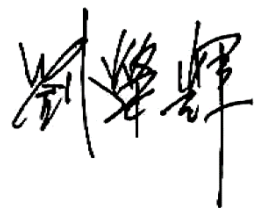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 榮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日期：112年12月14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年12月0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23,000,000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29.85元、30.02元及30.34元），經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之股價為30.34元。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29.3元。 依前述說明之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本次參考價格30.34元，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一一一年度營運虧損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單等特性，以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故擬採行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年12月25日	
應募人資料	私 募 對 象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格 條 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認 購 數 量	10,345,000股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力麒公司）與該公司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本公司董事
實際認股價格	29元	
實際認股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29元，為參考價格30.34元之95.5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 實際支用金額300,005,000元，已於一一二年度第四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費用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8%，其重要組成係山林水集團主要營運資產及與政府機構簽訂公辦民營服務產生之特許權。由於部份子公司營運情形受產業環境影響，不若原始投資時期之預期效益，進而產生山林水集團營運用資產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其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山林水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90,514	12	1,362,59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6,297	2	312,725	2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693,347	5	1,021,274	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六))	-	-	4,88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八)、(十六)、八及九)	1,579,650	10	1,468,080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08	-	12,56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52,915	1	168,03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82,648	4	623,26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976	-	76,366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u>3,378</u>	<u>-</u>	<u>2,306</u>	<u>-</u>
		<u>5,250,033</u>	<u>34</u>	<u>5,052,09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72,789	1	99,465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二))	111,343	1	116,7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71,958	4	627,32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18,755	-	29,20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2,198,636	14	2,293,769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2,514	1	98,883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八)及八)	6,746,205	44	6,979,704	4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163,682</u>	<u>1</u>	<u>83,365</u>	<u>1</u>
		<u>10,185,882</u>	<u>66</u>	<u>10,328,489</u>	<u>67</u>
資產總計		<u>\$ 15,435,915</u>	<u>100</u>	<u>15,380,588</u>	<u>10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1,791,168	12	1,610,000	1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906,000	6	1,146,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4,590	-	-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六))		131,976	1	120,87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39,654	2	327,57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54,368	6	880,56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342,910	2	197,7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9,315	-	24,239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211,904	1	277,628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七)		3,047	-	7,86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73,326	1	310,721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866,052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26	-	14,845	-	
		<u>5,601,236</u>	<u>37</u>	<u>4,918,05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	-	16,2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948,919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26,787	11	1,799,221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2,658	-	66,005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525,862	3	523,88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16,954	-	23,063	-	
2612 長期應付款		53,392	-	61,2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491	1	81,007	1	
		<u>2,376,144</u>	<u>15</u>	<u>3,519,516</u>	<u>23</u>	
		<u>7,977,380</u>	<u>52</u>	<u>8,437,568</u>	<u>55</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3,490	10	1,442,492	9	
3200 資本公積		4,084,257	27	3,819,082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613	-	278,6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185	-	59,1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51	-	(210,086)	(1)	
3400 其他權益		(38,729)	-	(88,45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786,567	37	5,300,919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671,968	11	1,642,101	11	
權益總計		<u>7,458,535</u>	<u>48</u>	<u>6,943,020</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435,915</u>	<u>100</u>	<u>15,380,58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九)	\$ 3,679,679	100	3,922,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3,060,580	83	3,656,365	93
	營業毛利	619,099	17	266,530	7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12,147	6	226,8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83	-
	營業費用合計	212,147	6	227,332	6
	營業淨利	406,952	11	39,1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980	-	3,9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99	1	(25,618)	(1)
7050	財務成本	(168,769)	(5)	(144,093)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33	-	(4,7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157)	(4)	(170,508)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83,795	7	(131,31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1,386	3	37,571	1
	本期淨利(損)	162,409	4	(168,88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961	1	(30,52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61	1	(30,5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	-	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5)	-	1,4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73)	-	1,5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788	1	(29,00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197	5	(197,888)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751	1	(273,003)	(7)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22,658	3	104,122	3
		\$ 162,409	4	(168,88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475	2	(302,271)	(8)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21,722	3	104,383	3
		\$ 211,197	5	(197,888)	(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0.27		(1.8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0.24		(1.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股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										
1,442,492	3,819,082	259,111	-	264,302	(2,749)	(56,436)	5,725,802	1,634,854	7,360,656	
-	-	-	-	(273,003)	-	-	(273,003)	104,122	(168,881)	
-	-	-	-	-	1,485	(30,753)	(29,268)	261	(29,007)	
-	-	-	-	(273,003)	1,485	(30,753)	(302,271)	104,383	(197,888)	
-	-	19,588	-	(19,588)	-	-	-	-	-	
-	-	-	59,185	(59,185)	-	-	-	-	-	
-	-	-	-	(122,612)	-	-	(122,612)	(112,136)	(234,748)	
-	-	-	-	-	-	-	-	15,000	15,000	
1,442,492	3,819,082	278,699	59,185	(210,086)	(1,264)	(87,189)	5,300,919	1,642,101	6,943,020	
-	-	-	-	39,751	-	-	39,751	122,658	162,409	
-	-	-	-	-	(1,283)	51,007	49,724	(936)	48,788	
-	-	-	-	39,751	(1,283)	51,007	89,475	121,722	211,197	
-	-	(210,086)	-	210,086	-	-	-	-	-	
103,450	196,555	-	-	-	-	-	300,005	-	300,005	
27,548	68,620	-	-	-	-	-	96,168	-	96,168	
-	-	-	-	-	-	-	-	29,400	29,400	
-	-	-	-	-	-	-	-	(121,255)	(121,255)	
1,573,490	4,084,257	68,613	59,185	39,751	(2,547)	(36,182)	5,786,567	1,671,968	7,458,53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非控制權益增減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83,795	(131,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987	40,222
攤銷費用	147,441	153,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913)	9,373
利息費用	147,418	125,078
利息收入	(10,980)	(3,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533)	4,7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5	1,30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190)	-
重置費用	8,803	9,585
租賃解約(利益)損失	(454)	323
負債準備(迴轉)提列	(60,211)	200,1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6,808	562,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31	(91,309)
合約資產	289,390	(444,510)
應收票據	4,888	7,048
應收帳款	(81,594)	(333,903)
預付款項	15,121	138,046
其他流動資產	18,390	(13,808)
其他金融資產	(151,724)	(70,075)
履行合約成本	(1,072)	(1,629)
長期應收款	179,593	143,035
合約負債	11,099	(93,969)
應付票據	(87,922)	166,840
應付帳款	(26,193)	116,744
其他應付款	19,307	(16,689)
負債準備	(9,059)	(5,323)
其他流動負債	(7,919)	8,181
長期應付款	(7,828)	(6,987)
調整項目合計	448,716	63,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2,511	(67,457)
收取之利息	34,736	3,793
收取之股利	9,440	-
支付之利息	(131,302)	(111,010)
支付之所得稅	(78,704)	(143,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6,681	(318,39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481)	(44,1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425
取得無形資產	(2,114)	(1,022)
其他金融資產	(7,179)	(11,7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4	28,2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10)	(28,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168	119,27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40,000)	451,0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9,236
償還長期借款	(309,829)	(313,2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6)	(14,7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7,780)	(7,344)
發放現金股利	(121,255)	(234,748)
現金增資	300,00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400	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807)	(425,6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2	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7,916	(772,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2,598	2,134,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0,514	1,362,5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雲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3,141	9	941,516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98,336	5	920,21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9,096	-	13,95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四)、七及九)	1,013,183	10	917,351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2	-	165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143,248	1	161,6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511,912	5	457,74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28	-	30,102	-
		3,191,936	30	3,442,715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十七)及十三)	60,660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942,606	65	6,752,083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73,503	4	379,47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1,329	-	9,6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一))	82,214	1	79,8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20	-	11,097	-
		7,471,132	70	7,232,143	68
資產總計		\$ 10,663,068	100	10,674,858	10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七))	\$	1,711,168	16	1,530,000	1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846,000	8	1,136,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4,59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4,856	-	121,472	1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5,136	2	291,53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709,089	7	768,361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五)、(十五)、(十七)及七)		188,438	2	152,3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0,099	2	277,62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57	-	5,40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866,052	8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39,9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93	-	14,424	-	
			<u>4,802,378</u>	<u>45</u>	<u>4,337,16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	-	16,2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	-	948,919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820	-	4,6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3,303	1	66,990	1	
			<u>74,123</u>	<u>1</u>	<u>1,036,774</u>	<u>10</u>	
			<u>4,876,501</u>	<u>46</u>	<u>5,373,939</u>	<u>50</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3,490	15	1,442,492	14	
3200	資本公積		4,084,257	38	3,819,082	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613	1	278,6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185	-	59,1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51	-	(210,086)	(2)	
3400	其他權益		(38,729)	-	(88,453)	(1)	
			<u>5,786,567</u>	<u>54</u>	<u>5,300,919</u>	<u>5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663,068</u>	<u>100</u>	<u>10,674,85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2,284,438	100	2,609,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2,404,338	105	3,051,863	117
營業毛損	(119,900)	(5)	(442,619)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30,311	6	134,4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83	-
	130,311	6	134,978	5
營業淨損	(250,211)	(11)	(577,597)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6,150	-	1,9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十六))	19,475	1	(13,46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82,543)	(4)	(63,263)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344,546	15	311,67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628	12	236,869	9
	37,417	1	(340,728)	(1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2,334)	-	(67,725)	(3)
本期淨利(損)	39,751	1	(273,00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37,297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710	1	(30,75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1,007	3	(30,7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83)	-	1,48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3)	-	1,4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724	3	(29,26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475	4	(302,271)	(1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7		(1.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4		(1.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額		
普通股	1,442,492	3,819,082	特別盈餘公積	264,302	(2,749)	(56,436)	權益總計
\$	-	-	-	(273,003)	-	-	5,725,802
本期淨損	-	-	-	-	1,485	(30,753)	(273,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5	(30,753)	(29,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3,003)	1,485	(30,753)	(302,2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8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9,185	(59,18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2,612)	-	-	(122,612)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492	3,819,082	59,185	(210,086)	(1,264)	(87,189)	5,300,919
本期淨利	-	-	-	39,751	-	-	39,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3)	51,007	49,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51	(1,283)	51,007	89,4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10,086	-	-	-
現金增資	103,450	196,555	-	-	-	-	300,0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48	68,620	-	-	-	-	96,168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3,490	4,084,257	59,185	39,751	(2,547)	(36,182)	5,786,5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417	(340,7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85	15,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910)	12,400
利息費用	75,545	55,718
利息收入	(6,150)	(1,9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4,546)	(311,6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3	115
租約修改(利益)損失	(450)	324
負債準備(迴轉)提列	(62,016)	200,1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1,119)	(29,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421,883	(321,991)
應收票據	4,855	5,713
應收帳款	(95,832)	(200,345)
預付款項	18,420	135,751
其他流動資產	17,774	(13,537)
其他金融資產	(53,328)	(74,002)
合約負債	(76,616)	(79,445)
應付票據	(76,394)	151,635
應付帳款	(59,272)	184,570
其他應付款	10,076	(7,718)
負債準備	(5,513)	3,447
其他流動負債	(7,931)	8,292
調整項目合計	(232,997)	(236,9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5,580)	(577,696)
收取之利息	6,124	1,834
支付之利息	(60,302)	(43,453)
支付之所得稅	(527)	(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285)	(619,43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500)	(3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1)	(28,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30
存出保證金	277	(112)
收取之股利	255,950	293,339
其他金融資產	(815)	(10,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621	218,8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168	131,27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0,000)	441,0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990)	(53,3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13	(14,744)
租賃本金償還	(5,207)	(5,065)
發放現金股利	-	(122,612)
現金增資	300,0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289	(123,4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625	(524,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516	1,465,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3,141	941,5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附件五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三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0,455,754		註一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39,750,675		
可供分配盈餘		60,206,429	
減：提列法定公積	(3,975,068)		註二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34487502元)	(56,086,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501	

註一：係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減項餘額迴轉。

註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自本年度稅後盈餘中提列10%。

註三：係依據113年3月31日流通在外162,629,520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及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1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2年12月6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13日</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1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2年12月6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並酌作文字調整。

附件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股東會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u>	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股東會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爰新增此項。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爰新增此項。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原因
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依第五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u>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爰新增此項。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原因
<u>股東會。</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五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五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第十二條： 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	第十二條： 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爰新增此項。
第廿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9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13日</u>	第廿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9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職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淑珍	1,774,291	力麒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暨公共衛生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濟安	1,774,291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美國 Fort Hays 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董事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力麗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濟綱	1,774,291	力麒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飯店管理系	本公司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靜綺	1,774,291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碩士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董事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海楓	105,220,007	方正集團總裁助理 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常務副總裁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 主席及行政總裁 北京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曹曜鴻	105,220,007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特洋實業有限公司貿易採購經理 清雲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董事 燕京愛之味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貿易業務部經理兼 總經理特助
獨立董事	劉榮輝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協理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上銀全通電訊(股)公司執行董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 講師 淡江大學財務系兼任講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凱基農業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夢娛樂(股)公司監察人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武漢大學金融系金融學博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金融學程碩士	
獨立 董事	白 杰	0	白金花園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Cardiff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MBA	六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白金花園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新國賓(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張哲豪	0	九族文化村(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University of London, SOAS MASTER	水沙連育樂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龍谷觀光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九族文化村(股)公司監察人 權勝堂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婦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富有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富鈿(股)公司監察人

附件九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資料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郭淑珍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濟安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濟綱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董事長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靜綺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海楓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附錄一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外文名稱定為「FOREST WATER ENVIRONMENTAL ENG'G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5.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1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8.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0.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2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4.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9.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1.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3.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4.E701010 電信工程業務
- 35.D601011 再生水經營業
- 36.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7.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3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3,000,000,000元整，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辦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1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2年12月6日

附錄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股東會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9日。

附錄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刪除。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載明其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或本公司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附錄四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626,961,860元，已發行股份為162,696,186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9,761,771股。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774,291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源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105,220,007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獨立董事	劉榮輝	0
獨立董事	吳繁治	0
獨立董事	古振東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6,994,298